

证券代码：300073

证券简称：当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8月12日下午1:3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十一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陈彦彬先生主持。公司相关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585名，所持（或代理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7,776,68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8247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583名，代表股份数11,840,5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754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名，代表股份数156,746,84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7982%；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5名，代表股份数810,73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9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78名，代表股份数11,029,84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65%。其中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578名，代表股份数11,029,84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26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。经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修订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64,820,35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.2379%；反对2,881,92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.7177%；弃权7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443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8,884,2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5.0322%；反对2,881,9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4.3394%；弃权7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628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64,774,55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.2106%；反对2,928,82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.7457%；弃权7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437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8,838,4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74.6454%；反对2,928,8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4.7355%；弃权7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619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64,766,31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.2057%；反对2,933,66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.7486%；弃权7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457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8,830,2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74.5758%；反对2,933,6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4.7764%；弃权7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647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64,760,61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.2023%；反对2,939,36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.7520%；弃权7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4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8,824,5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74.5277%；反对2,939,3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4.8245%；弃权7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647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64,749,55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.1957%；反对2,935,52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.8043%；弃权7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457%。

有效表决权的1.7497%；弃权9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5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8,813,4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74.4343%；反对2,935,5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4.7921%；弃权9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773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64,708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.1710%；反对2,981,72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.7772%；弃权8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5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8,771,9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74.0838%；反对2,981,7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5.1823%；弃权8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7339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64,709,55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.1719%；反对2,977,02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.7744%；弃权9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5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8,773,4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74.0965%；反对2,977,0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5.1426%；弃权9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7609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理财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64,747,85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

表决权的98.1947%；反对2,941,52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.7532%；弃权8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5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8,811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74.4199%；反对2,941,5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4.8428%；弃权8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7373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64,742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8.1913%；反对2,948,32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.7573%；弃权8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514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8,805,9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74.3710%；反对2,948,3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4.9002%；弃权8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7288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67,049,8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5668%；反对625,4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3728%；弃权10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06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1,113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3.8611%；反对625,4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5.2825%；弃权10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8564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64,724,95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.1811%；反对2,965,62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.7676%；弃权8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5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8,788,8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4.2265%；反对2,965,6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5.0463%；弃权8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7272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〈2025 年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》

经表决：同意165,380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4706%；反对842,3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5067%；弃权3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227%。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0,150,3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.0205%；反对842,3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.6368%；弃权3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3427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65,346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4500%；反对841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5064%；弃权7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436%。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0,116,1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1.7105%；反对841,8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

有效表决权的7.6322%；弃权7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657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雅玲、李明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2 日